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 107 年 3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07000278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 112 年 3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120002434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甄選入學學生素質，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凡甄選入學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，按本校各群類註冊人數之比例決定各群類獎勵名額，並依各群類統測原始總分，擇優獎勵至多 100 名。

第三條

符合上述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為原則，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

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